

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宣導研習

- 一、研習對象：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導師，
並歡迎本校對此議題有興趣教師
報名參加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08年01月11日 星期五 上午第1、2節
- 三、辦理地點：力行樓藝文中心
- 四、研習報名：為配合教育部採計特教研習時數
，研習報名務必至全國特教資訊
網登載，完成研習者核給特教研
習時數2小時。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或請參閱報名系統操作說明

